**旅游学院关于评选2023-2024学年度校级和院级本科生专项奖学金的通知**

根据“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3-2024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”（2024年9月15日发布于统一门户中的“学生工作”版块），我院已完成本科生的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、捐赠奖学金的评选工作。现启动评选2023-2024学年度中山大学旅游学院**校级**专项奖学金及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**院级**专项奖学金的工作。

一、奖励设置：

包括德才兼备奖、追求卓越奖、家国情怀奖和学业进步奖。奖项详情请参考《中山大学旅游学院**校级**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》（〔2024〕66号）、《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**院级**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》（〔2024〕67号）。

二、参评资格：

中山大学旅游学院2021级、2022级、2023级在读学生（包含国际生和港澳台生），评奖年度无挂科且志愿时、体测成绩达到要求。根据“旅游学院关于2023-2024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结果（除专项奖学金外）的公布”（链接：<https://stm.sysu.edu.cn/article/4243> ），已整理出有评奖资格的学生名单，请参考附件“综测加分和有资格的名单”。无参评资格的同学不可申请。有参评资格的同学，若逾期不申请，视作放弃处理。

具体参评条件请参考评选细则文件。

三、奖励人数及金额：

（1）校级专项奖学金。

本年度我院校级专项奖学金的总奖励金额为20000元。奖励人数：20人。奖励金额：每人1000元。符合条件的同学均可参评，不以已获得其他奖学金为前提。

**已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，如符合条件，可以兼获校级专项奖学金的荣誉和奖金。**校级专项奖学金和院级专项奖学金不得兼获。

（2）院级专项奖学金。

符合条件的同学均可参评，不以已获得其他奖学金为前提。名额不限，可获奖状和荣誉，不再另发奖金。

四、名额分配：

（1）校级专项奖学金。

根据报名的情况，按各个年级的有效申请人数比例进行名额分配，不再按专业分配名额，分配名额中如有小数点，则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来处理。详见《中山大学旅游学院**校级**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》（〔2024〕66号）。

（2）院级专项奖学金。

不限名额，符合条件的均可获奖，但必须提交申请，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。

五、特殊情况：

（1）转专业学生可在原年级内参评。

（2）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或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如同时获评校级专项奖学金，可兼得荣誉和奖励金。

（4）校级专项奖学金与院级专项奖学金不兼得。

六、时间安排：

（1）2024年10月21日周一中午12:00分前，学生自主申请，并填写报名问卷“2024年本科生校级专项奖学金申请（10月21日12:00关闭）” <https://www.wjx.top/vm/QwWY7VB.aspx#> 和“2024年本科生院级专项奖学金申请（10月21日12:00关闭）” <https://www.wjx.top/vm/Qi7V7VB.aspx#> 。 学生需承诺填报的内容属实，问卷中填写的加分必须跟“加分和有资格的名单”文件中的分数一致。若有弄虚作假，则取消本年度所有评奖资格。

（2）10月21-22日，学院初评。

（3）10月22-24日，学院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

（4）10月25日前，学院公布评选结果并在奖学金系统上统一录入评选结果，直接报送学工部，获奖学生不需要在奖学金系统申报。

七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：

穆小路老师（总负责人）<muxl@mail.sysu.edu.cn>、各年级兼辅（21级和23级—赵雨欣 <360271703@qq.com>、 22级—矫浩悦 <jhy610933@163.com>）。

中山大学旅游学院

2024年10月18日

附件：

1. 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大学生〔2023〕9号）
2. 《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》（旅游〔2024〕65号）
3. 《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细则》（旅游〔2024〕64号）
4. 《中山大学旅游学院**校级**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》（旅游〔2024〕66号）
5. 《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**院级**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》（旅游〔2024〕67号）
6. 综测加分和有资格的名单